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CHHETRI GANESH ROKA(尼泊爾籍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CHHETRI GANESH ROKA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CHHETRI GANESH ROKA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

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經本院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1頁)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仍得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徵詢受刑人之意見(本院卷第91頁)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均與毒品有關，然犯罪態樣有異，各罪犯罪時間係於民國106年5月至同年12月間所犯，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(附表編號1、編號2部分曾經裁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)等因素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李小芬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